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5〕27号

关于发布《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院属其他部门：

《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5月26日

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人事管理工作，不断激励学院专任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情况，现制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全体专任教师（含合同制人员）。当年岗位变动的教职员工，均按现部门、现职务、现职级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年度考核以岗位职责任务和工作标准为基本依据。参加考核的专任教师，应完成基本工作任务，没有违反各项负面清单的行为。全面考核专任教师的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具体见附件）。

（一）德：全面考核专任教师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考核专任教师的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办事，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专任教师履职尽责的能力，重点了解政治能力、工作能力、专业素养、组织协调、贯彻执行、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专任教师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爱岗敬业、勤勉尽责、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专任教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

（五）廉：全面考核专任教师廉洁从业情况，重点了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学院廉政建设相关规章制度，遵规守纪、廉洁自律等情况。

三、工作机构

（一）成立学院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

副组长：其他院领导

组 员：二级教学院（部、所）院长（主任、所长）、职能部门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党政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二）各二级部门成立部门年度考核工作小组

负责本部门年度考核工作。

四、考核流程、指标分配及考核等次

（一）制定方案：学院各二级部门制定本部门专任教师个人年度考核实施方案，确定本部门年度考核联络员，并与考核工作领

导工作小组对接。

（二）组织实施：学院各二级部门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对本部门专任教师人员进行量化考评，组织完成部门负责人评议和部门职工评议。

各二级部门按专任教师个人年度考核程序组织考核。年度考核程序为：个人述职与自评→部门负责人评议→部门教职工评议→部门考核工作小组量化考评→部门领导评议→部门年度考核工作小组统计得分后报部门相关会议确定个人考核结果→部门公示→报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办公室。

（三）年度考核指标：当年考核指标根据长沙市人社部门年度考核方案确定。如市教育局指标下达后，仍有指标未用足时则由考核工作办公室拟定方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推选。

（四）年度考核等次：部门专任教师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4档。

（五）结果报送：各二级部门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将部门年度考核方案、部门相关会议（二级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记录复印件和部门年度考核结果报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办公室，其他考核过程资料存档备查。

为便于在全院范围内遴选记功、嘉奖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专任教师需提供个人优秀事迹材料电子档；为便于指标未用足时再行组织推选工作，各二级部门按考核结果排序报送。

五、确定考核等级的有关规定

(一) 专任教师年度考核优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有力，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2. 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精通本职业务，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高；
3. 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勤勉敬业奉献，改革创新意识强，工作作风好；
4. 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实绩突出，对社会或者学院有贡献，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5. 廉洁从业且在遵守廉洁纪律方面具有模范带头作用。

(二) 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合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2. 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熟悉本职业务，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高；
3. 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较强，工作认真负责，工作作风较好；
4.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任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高；

5. 廉洁从业。

(三) 专任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

1. 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2. 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弱，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低；

3. 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一般，工作纪律性不强，工作消极，或者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4. 能够基本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者在工作中有一定的失误，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5. 能够基本做到廉洁从业，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四) 专任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1. 思想政治素质较差，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2. 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

3. 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缺失，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或者工作作风差；

4. 不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5. 在廉洁从业方面存在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五）年度考核的其他情形：

1.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专任教师，其考核等次按照《中纪委、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学院派出工作或学习、培训人员超过半年以上的，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所在部门负责人参考对方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进行集中评议，推荐年度考核“优秀”人员。

3. 病假、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培训在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超过半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初次就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即：进入事业单位前无社保印证工作经历的人员），在当年12月31日之前仍未满试用期的，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女职工按规定休产假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并评定档次。

4. 离岗待聘、拒聘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不享受与考核相关的所有奖励性工资。

5. 当年度内已退休（含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参加年

度考核。

6. 非初次就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如在原单位有考核结果，学院原则上同意原单位考核结果。

六、附则

原《学院绩效分配与考核改革实施办法（试行）》（湘信院〔2020〕42号）同时废止。

附件：专任教师考核标准指导意见

岗位	考核指标（占比）	考核标准
专任教师	德（20%）	1. 遵守基本的职业伦理：接受最基本的职业伦理，准确且正确地传播知识，制定了职业生涯规划。 2. 树立正确的教学态度：遵守教学行为准则与规范，有清晰职教理念和目标，有效传授知识。 3. 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对学生进行人身攻击；与学生建立平等与相互尊重的关系。 4. 具备良好的信息素养：为学生提供使用数字化工具和资源，满足学生多样化需要。
专任教师	能（20%）	1. 有较扎实的知识功底：系统掌握所教专业发展基本理论和学科专业知识，有深厚的教育学、心理学以及社会人文知识积累。

		2. 胜任课程教学任务：了解学生健康成长规律，有带领团队编制课程教学方案的能力，课程教学深受学生喜欢，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成长。 3. 善于整合教学资源：胜任专业群、专业或学科带头人工作。深刻了解行业企业发展趋势，并及时更新专业和课程教学内容。与优质企业有深度合作交流关系。 4. 主动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设计并灵活使用数字化教学资源改进教学方法。运用信息化手段与学生、同行、社会展开协作、促进学生成功与创新。
专任教师	勤（10%）	1. 严守规矩：严格遵循学校教学管理、科研规范、师德师风等各项规章制度。教学出勤全勤且准时，完成 340 课时/年工作量，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师培训与研讨活动，没有无故缺席情况。 2. 热忱教学：主动创新教学方法，积极引入前沿知识，不断优化课程内容。精心备课，认真批改学生作业，对学生的学业问题及时答疑解惑，具有强烈的责任心。 3. 深耕学术：忠于教育科研事业，在科研领域脚踏实地，刻苦钻研。积极申报各级科研项目，勇于挑战学术难题，不怕吃苦受累。为取得高质量科

		研成果，主动加班加点查阅文献、开展实验，乐于为学术进步默默奉献。 4. 协同育人：着眼于学校人才培养的整体目标与教育发展大局，个人教学科研规划与学校发展方向保持一致。积极参与跨学科教学团队、科研项目组，与同事紧密配合。在指导学生竞赛、毕业设计等工作中，与其他教师共同商讨，发挥集体智慧，助力学生全面成长。
专任 教师	绩（40%）	1. 积极开展项目研究：主持或指导学院教研教改重点项目，或获省以上竞争性资助项目。 2.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主持企业工艺工法或新技术研发等横向项目研究。指导青年教师面向生产一线积极参加技术服务。 3. 主动参加进修学习：受邀参加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学术研讨会，并做主题交流发言。 4. 积极参加企业实践：被深度合作企业聘为技术咨询专家，或有合作研究项目（主持）。 5. 积极参与专业发展：积极参与学院专业诊改，能主持专业（或学科）建设标准制定工作。

		6. 积极提升创新和管理能力：通过名师工作室或其他载体，带领年轻教师和学生从事技术研发与服务，成效良好。
专任 教师	廉（10%）	1. 廉洁从教：严守师德规范，抵制学术腐败，秉持公正，杜绝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不利用教学职权谋取私利，维护教育的纯洁性。 2. 诚信治学：坚守学术诚信，严谨治学，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如抄袭、剽窃、篡改数据等，以真实可靠的研究成果为学术发展贡献力量。 3. 公正育人：在教学评价、学业指导、推荐升学等方面，一视同仁，公平对待每一位学生，为学生营造公正平等的成长环境，不偏袒、不歧视。 4. 敬业奉公：热爱教育事业，忠诚于高校岗位，将个人精力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不私自兼职影响本职工作，为学校发展无私奉献，以高尚的敬业精神引领学生成长。